

公開類	次年3月15日前編報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年報		表號	2341-01-04

自來水生活用水量統計(修正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縣市別	生活用水量 (立方公尺)	年中供水人數 (人)	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 (公升)
總計	Ⓜ 2,182,628,126	21,889,518	273
新北市	419,262,076	3,873,128	297
臺北市	324,974,084	2,697,137	330
桃園市	185,805,000	1,983,411	257
臺中市	Ⓜ 257,653,522	2,584,283	273
臺南市	174,220,687	1,866,276	256
高雄市	258,891,831	2,658,268	267
宜蘭縣	41,329,516	431,815	262
新竹縣	39,984,563	447,156	245
苗栗縣	38,878,777	451,001	236
彰化縣	91,806,708	1,203,239	209
南投縣	37,467,286	400,567	256
雲林縣	59,937,971	661,260	248
嘉義縣	40,801,044	469,122	238
屏東縣	37,493,401	405,145	254
臺東縣	17,187,821	177,196	266
花蓮縣	28,418,183	281,212	277
澎湖縣	7,554,640	95,225	217
基隆市	39,849,030	370,244	295
新竹市	47,454,881	428,418	303
嘉義市	27,722,884	270,207	281
金門縣	5,238,528	123,113	117
連江縣	695,693	12,101	158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05年3月7日修正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

填表說明：1. 本表由本署主計室編製1式4份，1份送經濟部統計處，1份送本署水源經營組，1份送本署保育事業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2. 各填報單位於次年2月底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年3月15日前完成彙編。

3. 年中供水人數=(上年底供水人數+本年底供水人數)÷2。

4. 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生活用水量÷年中供水人數÷全年日數×1,000。

5. 本表生活用水量不含輸水損失等。

附註：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修正臺中市『生活用水量』欄位。